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22〕5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韶关市民政局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7248.3万元,其中集中彩票公益金1505.3万元、专项彩票公益金574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各县(市、区)及直属有关单位使用。

(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343号)安排我市599.3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用于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50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强化消防安全整治,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 排 地 区	合 计	浈江区	武江区	乐昌市
金 额 (万 元)	508	149	145	214

2. 儿童福利类项目91.3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购买农村留守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 排 地 区	合 计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乐昌市	曲江区	浈江区	韶关市市社会福利院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金 额 (万 元)	91.3	4.2	7	10	2.4	5.4	8.5	2	0.8	1	50

（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4〕163号）安排我市506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和社会公益类四个方面。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2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被省委巡视的4个非老区苏区县养老服务领域发现的问题整改及其他风险隐患消除，主要用于乡镇敬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和风险隐患排除等方面。资金安排情况

见下表。

安 排 地 区	合 计	武江区
金 额（万元）	200	200

2. 儿童福利类项目136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 排 地 区	合 计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金 额 （万元）	136	136

3.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3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 排 地 区	合 计	浈江区
金 额（万元）	30	30

4. 社会公益类项目140万元。主要用于：（1）对市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消防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殡葬设备等购置给予补助；（2）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3）提升殡仪馆消防能力。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 排 地 区	合 计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金 额（万元）	140	100	40

（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4〕225号）安排我市400万元，资金下拨至仁化县，用于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改革养老机

构管理运营体制，提升服务质量和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四）《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348号）安排我市3997万元，专项用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下拨至有关县（市、区）使用，重点用于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强化消防安全整治等。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始兴县	曲江区
金额 (万元)	3997	160	135	1646	106	124	1693	133

（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113号）安排我市1662万元，专项用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下拨至有关县（市、区）使用，重点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等。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始兴县	曲江区
金额 (万元)	1662	1434	48	33	31	41	32	43

（六）《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162号）安排我市84万元，专项用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下拨至有关县（市、区）使用，主要用于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支持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为依托，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始兴县	乐昌市	曲江区	浈江区	武江区
金额 (万元)	84	10	7	5	5	8	6	16	11.1	8.7	7.2

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4年，省级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75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各县（市、区）及直属有关单位使用。

（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24号）安排我市578万元，主要用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等。具体如下：

- 1.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

设项目78万元。资金直接安排至韶关市民政局（本级）使用，主要用于对社工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面向社工服务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截至2025年4月，我市“双百工程”配置社工督导14人，共为105个镇（街）社工站提供协同督导时长1800余小时，累计指导社工开展活动733场，服务4.57万人次，开展特色品牌服务项目41个。共组织“双百”社工约5555人次开展线上、线下培训，进一步强化了社工工作经验和业务水平。

2.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55万元。资金下拨至武江区使用，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

3. 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385万元。资金下拨至翁源县使用，主要用于支持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地区建设，以及资助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节地生态安葬（纪念）设施建设、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内殡葬设备购置。

4. “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形式丰富的乡村地名文化宣传项目，通过探寻广东地名背后的故事，讲述广东地名故事，挖掘南粤历史底蕴，推动落实“乡村著名行动”的地名文化宣

传保护工作任务，强化文化自信，助力经济社会建设。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乐昌市
金额（万元）	60	30	30

（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23号）安排我市173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养老服务领域项目、社会事务领域项目）、“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等。具体如下：

1. 民政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养老服务领域项目、社会事务领域项目）77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民政服务机构建设、修缮项目，推进机构安全风险隐患治理，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浈江区	武江区	仁化县
金额（万元）	77	7	40	30

2.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96万元。市民政局机关安排90万元，主要用于对社工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面向社工服务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截至2025年4月，我市“双百工程”配置社工督导14人，共为105个镇（街）社工站提供协同督导时长1800余小时，累计指导社工开展活动733场，服务4.57

万人次，开展特色品牌服务项目41个。共组织“双百”社工约5555人次开展线上、线下培训，进一步强化了社工工作经验和业务水平。同时，下拨6万元至相关县（市、区）支持省级标杆社工站建设。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民政局 (本级)	武江区	仁化县	南雄市	乐昌市
金额(万元)	96	90	1.5	1.5	1.5	1.5

